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98/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9日會議

注資語文基金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語文基金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近期就注資語文基金的相關事宜所作的商議。

背景

2. 語文基金於1994年3月設立，首筆撥款為數3億元，用以資助各項旨在提高本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語水平的計劃與活動。語文基金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按照該基金的信託契約運作。契約內列明語文基金的宗旨、撥款的一般原則，以及基金的管理架構。基金每年須把經審計的帳目提交立法會省覽。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於1996年成立，就語文基金的運用及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

3. 自1994年至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先後6次批准注資語文基金¹，詳情如下：

年份	注資金額(百萬元)
1994	300
2001	200
2003	400
2005	500
2006	1,100
2010	500

¹ 請參閱管制人員就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編號EDB049)。

4. 語文基金資助的計劃分為4大類，即推廣中文、推廣英文、推廣普通話及推廣跨語文計劃。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08-2009至2012-2013(截至2013年1月))，獲語文基金資助的計劃和活動約有90項，例子包括小學英文教師及校長海外沉浸課程、職業英語運動、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支援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職業英語增潤課程、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試驗計劃、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等

5. 根據教育局於2013年3月底向財委會提供的資料²，語文基金過去5年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08-2009	295.2
2009-2010	251.4
2010-2011	322.3
2011-2012	493.7
2012-2013 (截至2013年1月31日)	370.3

截至2013年1月31日，語文基金的可用結餘為9,500萬元。

近期所作的商議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6. 多年來，政府當局就每一項注資語文基金的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但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並對基金資助的部分計劃和活動提出意見。根據過往的討論，委員的其中一項共同關注是語文基金是否有助加強語文教育及提升香港市民的語文水平。

7. 在第四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5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向語文基金注資5億元以資助各項措施的最新建議。委員提出以下關注 ——

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的措施的撥款

8. 在先前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中中")的撥款上限為300萬元，而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中")則為50萬元。隨着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下稱

² 請參閱管制人員就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編號EDB261)。

"微調安排")在2010-2011學年由中一開始實施後，學校不再分為中中和英中。根據擬議的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每所申請中學的預算上限將一律定為100萬元。委員詢問，把預算上限調低至100萬元，對於繼續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是否足夠，因為他們的學生的英語水平仍未如理想。

9. 政府當局表示，各學校議會及協會均同意，實施微調安排後，學生將會有更多機會在學校接觸英語。他們並同意，由於學校不再劃分為中中和英中，將每所申請學校的預算上限一律定於100萬元，是恰當的做法。

10. 教育局在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³中表示，在提升英語計劃下的建議獲批准後，學校必須與政府簽訂一份表現協約，內容包括推行細節和須達致的目標。參與提升英語計劃的學校會在2013-2014年度完成計劃的校本措施。屆時，政府當局便可全面評核學校達致既定目標的表現。

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

11. 部分委員指出，公私營機構的僱主均反映本港學生和在職人士的英語水平低落。他們關注語文基金資助的各項措施有否有效提升本地人的英語水平。

12. 政府當局提到一些國際認可的評估計劃，並告知委員本港的畢業生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的9級制度中，在2002年及2008-2009年度分別平均取得6.46分及6.69分，達到良好的(competent)英語運用者的等級。鑒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意見，即英語水平非常重要。政府當局並提及外國商會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本港僱員的英語水平令人滿意。

13. 一些委員關注中中學生的英語水平，對此，教育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5年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後，注意到中中學生的整體英文水平已在穩步上升。該委員會認為這顯示部分中中已能採用有效的英文教學策略，因而取得進步的成效⁴。

財委會所作的考慮

14. 財委會於2010年6月11日批准向語文基注資5億元的最新建議。在商議過程中，委員特別提出以下關注 ——

³ 請參閱立法會CB(2)1720/09-10(01)號文件。

⁴ 請參閱立法會CB(2)1720/09-10(01)號文件。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5. 委員察悉，在總注資額當中，當局預留7,700萬元以供非指定學校⁵為非華語學生推行課後支援計劃。部分委員詢問這撥款水平是否足夠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政府當局解釋，除擬議計劃外，當局還會提供其他支援措施，該計劃亦可補足現時由香港大學營辦的中文學習支援中心課後支援服務的不足。

其他學習資源

1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為公眾提供關於可供使用的學習資源(例如現有的津貼和學習平台)和相關申請程序的實用資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更多措施，推動自學及提高香港在職人士的語文水平，以及更廣泛利用新媒體去推廣語文學習。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將之轉告語常會，以供考慮。

最新發展

17. 財政司司長在2013年2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建議撥款50億元，注入語文基金，以資助不同的計劃和活動，提高香港市民的兩文三語水平。

18. 議員在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就注資的建議提出多項書面問題。舉例而言，關於所申請的撥款的性質，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建議注資的50億元屬種子基金，有助為語文基金提供穩定的資金，以便語文基金作出較長遠的規劃⁶。政府當局亦確認無意改變語文基金的資助範疇⁷。議員詢問如何監察語文基金支持的措施，政府當局回答時解釋，當局會就受資助的計劃及活動進行視察及意見調查⁸。

⁵ 根據教育局為事務委員會2013年7月9日會議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4)852/12-13(05)號文件]，經修訂的支援模式會在2013-2014學年實施。在該模式下，政府當局會沿用現行的津貼額，為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津貼。委員察悉，就提供資助而言，學校不會再分為所謂的"指定學校"及"非指定學校"。

⁶ 請參閱管制人員就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編號EDB142)。

⁷ 請參閱管制人員就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編號EDB002)。

⁸ 請參閱管制人員就議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編號EDB261)。

19.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3年12月9日的會議上，簡介向語文基金注資50億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3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5.1.2001	會議紀要 CB(2)666/00-01(04)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3	會議紀要 EMB/SSU/CR 6/2041/96號文件 題為" 為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計劃 "的諮詢文件及宣傳單張
教育事務委員會	7.2.2005	會議紀要 CB(2)795/04-05(04)號文件 CB(2)884/04-05(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2005	會議紀要 CB(2)581/05-06(01)號文件 CB(2)581/05-06(03)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5.2010	會議紀要 CB(2)1484/09-10(04)號文件 CB(2)1484/09-10(05)號文件 CB(2)1720/09-10(0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11.6.2010	會議紀要 FCR(2010-11)23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12.4.2013	審核 2013-2014 年度開支預算 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回覆 (答覆編號：EDB001, 002, 049, 142及261)